

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8年度工作中，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履行日常职责情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本人自2017年10月31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规定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(现场或通讯表决)，没有缺席情况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潘广成	15	2	13	0	0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1				

2018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四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；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就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管2017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

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》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、《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》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三一众志（天津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》、《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时，本人兼任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，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发展提出专业建议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与其它委员共同参与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，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奠定基础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可观的结论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19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学习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。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